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18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 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
4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9 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卫炳章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448,246,6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27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,403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843,0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1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,920,7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663%；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0,169	99.6037%	1,661,000	0.3706%	115,500	0.0258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44,274	95.4356%	1,661,000	4.2676%	115,500	0.296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 470, 169	99. 6037%	1, 653, 300	0. 3688%	123, 200	0. 0275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 144, 274	95. 4356%	1, 653, 300	4. 2479%	0	0. 316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 470, 169	99. 6037%	1, 653, 300	0. 3688%	123, 200	0. 0275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 144, 274	95. 4356%	1, 653, 300	4. 2479%	123, 200	0. 316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0,169	99.6037%	1,690,000	0.3770%	86,500	0.019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44,274	95.4356%	1,690,000	4.3422%	86,500	0.222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520,069	99.6148%	1,661,000	0.3706%	65,600	0.0146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94,174	95.5638%	1,661,000	4.2676%	65,600	0.168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222,669	99.5485%	1,942,000	0.4332%	82,000	0.018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6,896,774	94.7997%	1,942,000	4.9896%	82,000	0.210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57,469	99.6008%	1,653,300	0.3688%	135,900	0.030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31,574	95.4030%	1,653,300	4.2479%	135,900	0.349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9,974,920	99.0432%	1,663,000	0.9152%	75,700	0.0417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82,074	95.5327%	1,663,000	4.2728%	75,700	0.194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9,925,020	99.0157%	1,663,000	0.9152%	125,600	0.0691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32,174	95.4045%	1,663,000	4.2728%	125,600	0.322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269,587,623	60.1427%	178,533,446	39.8293%	125,600	0.028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054,574	7.8482%	35,740,600	91.8291%	125,600	0.322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